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珮宇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5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

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□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3日9時33分許，駕駛號牌ALZ-5897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（下稱系爭路段)前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GU01642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嗣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0月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16425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2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汽車駕駛執照3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訴訟，嗣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發現上訴人於法定期限內起訴，依處理細則第66條第2項規定，刪除主文二關於不繳送駕駛執照等相關記載，並送達上訴人。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45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□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□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判決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其右側車身駕駛座車門處撞到停放路邊之白色機車車尾，造成白色機車向右倒地，系爭車輛煞車燈啟亮後又關閉，之後系爭車輛未停車直接往前駛離現場等語，認定上訴人對於其駕駛系爭車輛碰撞該車之事實於主觀上已有認識。

㈡上訴人認為，檢視該路段監視攝影器畫面，汽車行經該系爭路段皆會煞車減速以因應縮小路幅，與是否擦撞路邊機車無涉。再者，上訴人主張如其主觀上於碰撞時已知悉，必然行車動態上將有一定程度改變，如緊急煞車或加速離去，但自監視器畫面可知上訴人所駕駛車輛於碰撞路旁機車後，車速並無改變，自難認主觀上知悉有碰撞路旁機車。又上訴人駕駛之車輛與路旁白色機車車尾稍微擦撞，該機車僅搖晃後傾倒，難認擦撞時有存在聲響或可供上訴人知悉之訊息，足令上訴人察覺存在擦撞之情形。綜上，上訴人無從知悉擦撞發生事實，與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所定之逃逸狀況不同，原判決應予廢棄等語。

㈢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撤銷原處分。

□本院的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審法院已勘驗調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採證光碟，並作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1頁），勘驗結果認上訴人確有行經系爭路段，其右側車身駕駛座車門處撞到停放路邊之白色機車車尾，造成白色機車向右倒地，系爭車輛煞車燈啟亮後又關閉，未停車直接往前駛離現場之違規事實，認定上訴人符合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，可參原判決理由欄□㈢所述（見原審卷第127頁）。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（見原審卷第79至90頁）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或以其一己主觀的法律見解予以爭執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以歧異見

解而為爭執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